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10.13 日
文	字第1516 號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07-7134000*1222

傳真：07-7131571

電子信箱：chenyj@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082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本市新增1例境外麻疹確定病例，請貴院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儘速完成院內醫護工作人員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補接種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麻疹疫調、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依據上開處理原則規定，針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照顧未接種過MMR疫苗嬰幼兒之工作人員、或於頻繁接觸國內外旅行者之高傳播風險場所工作者等具較高傳播風險之麻疹個案接觸者，倘無法確認具有麻疹免疫力，於健康監視期間，應暫停接觸他人之活動與工作，合先敘明。
- 三、有鑑於本市於114年9月23日新增1名境外移入麻疹確定病例，該名個案於可傳染期間曾於本市醫療機構就醫，為防範疫情擴散並保全醫療量能，避免醫護工作人員因未具有麻疹免疫力證明，須暫停照護工作，爰請貴院所依據「國內現行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預防接種建議」，優先針對1966年(含)以後出生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不具有麻疹免疫力，補接種1劑MMR疫苗，有關是否具有麻疹免疫力之條件如下：

(一)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

(二)出生滿1歲後有2劑含麻疹相關疫苗接種紀錄（2劑至少間隔28天以上），且最後1劑疫苗係在15年內接種。

(三)具有麻疹抗體檢驗陽性證明，且檢驗日期距今未滿5年。

(四)1965年（含）以前出生，且非免疫不全者。

四、承上，請貴院所針對1966年（含）以後出生之第一線會接觸到病人的醫事及非醫事人員，含醫事實習學生及其他常駐工作人員（如：清潔人員、病房書記、傳送人員、掛號人員及批價人員等），檢視麻疹抗體檢測或MMR疫苗接種紀錄，對於不具有麻疹免疫力的醫療照護人員，儘速完成MMR疫苗補接種作業，避免工作人員因感染麻疹後必須隔離，影響醫療作業執行。

五、請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協助通知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本市81家醫院、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市38區衛生所、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 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撥：刊網站。

轉初院所

胡竹君.114.10.3.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陳金順